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1671

民法典与公民（四）

人格权：与生俱来的权利

对人格权的保护，已经成为衡量一国法律先进与否的标志。人格权是我们对自身的权利，是“生则带来，死则带走”的权利。

记者：梁教授，民法典草案中有专门的“人格权法”一编，请问您什么是“人格权”？人身权与人格权又是什么关系？另外，您的起草小组所制定的《侵权行为编草案建议稿》中的“加害人责任”对精神损害赔偿似乎还是很原则化和难以操作，您对此有何看法？

梁慧星：要说明什么是人格权，须先说明什么是“人格”。我们平常说某人“人格高尚”，某人有“伟大的人格”，其中所谓“人格”是指人的“精神品格”，与法律上的“人格”不同。法律上所谓“人格”，是指作为法律所承认的“人”的“资格”，或者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资格”。这一意义上的“人格”，与“权利主体”、“法律主体”、“民事主体”等民法概念含义相同，经常相互替代。

所谓人格权，是指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对自身所享有的权利。自然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是作为一个“人”所不可或缺的“东西”，我们可以称之为“人格利益”。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对自己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人格利益”所享有的权利，称为人格权。人格权，是与民事主体不可分离的权利，因人的出生而当然享有，因人的死亡而当然消灭。

民法上有一般人格权与特别人格权之分。一般人格权，指对于人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自由、姓名、肖像、隐私等全部人格利益的总括性权利。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一般人格权的范围有不断扩大的趋势。

特别人格权，指法律对某种特定人格利益所规定的权利。例如民法通则所规定的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婚姻自由权等。区分一般人格权与特别人格权的意义在于：凡是法律上有特别人格权规定的，即应适用该特别人格权的规定；在法律上无特别人格权规定时，应适用关于一般人格权保护的规定。例如侵犯他人的生命、身体，或者侵犯他人的肖像、名誉，因法律有特别人格权规定，应当直接适用法律关于特别人格权的规定。例如被告误将原告的私人电话号码作为商务电话公布，导致原告不断受到电话的骚扰，日夜不得安宁。家庭生活的安宁，并没有被规定为一种特别人格权，而属于一般人格权的范围，因此应当适用关于一般人格权的规定。

现代社会，人格利益被视为人的最高利益，人格之尊重为现代人权运动的目标和基本理念，人格权的保护，当然成为现代民法基本任务之一。对人格权的保护，已成为衡量一国法律先进与否之标志。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法律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即是强化对人格权的保护。如德国基本法第1条规定：人的尊严不受侵犯。中国宪法总结“文化大革命”期间大规模践踏人格尊严的沉痛教训，在第三十八条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民法通则以宪法第三十八条为根据，对人格权作了比较充分的规定，符合法律发展潮流。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人格权与其他民事权利有所不同。其他民事权利，例如所有权、债权、继承权及亲属关系上的权利，都是主体对自身以外的物和人的权利。所有权是权利人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

更多▲

特聘导师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与非典论坛

(动产、不动产)的权利。平常说,一切财产都是“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走”。因此,所有权是主体对“身外之物”的权利,是“生不带来、死不带走”的权利。债权是权利人请求义务人作某种行为(如交货、付款、提供服务)的权利,是主体对身外之人的行为的权利,其最终结果是权利主体获得商品、货币和享受服务。如果把服务也看作一种“物”的话,我们仍然可以说,债权也是主体对身外之物的权利。继承权及亲属关系上的权利也大体如此,无非是主体对身外之物、身外之人的权利,“生不带来、死不带走”。

而人格权却不同,人格权不是主体对身外之物、身外之人的权利,而是主体对存在于自身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肖像、名誉等人格利益的权利,简言之,人格权是主体对自身的权利。人格权因出生而当然发生,因死亡而当然消灭,确实实是“生则带来、死则带走”的权利。其他民事权利,均存在于人与人的关系上,属于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因此我们可以说“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亲属关系”和“继承关系”。但人格权与此不同,人格权存在于主体自身,属于主体自身的事项,与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出生、死亡、失踪等具有同样的性质,并不与他人发生关系。就像我们不能说“出生关系”、“死亡关系”一样,我们不能说“人格权关系”。基于对人格权本质的认识,各国民法典均将人格权规定在主体部分的自然人一章,与自然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出生、死亡、失踪等规定在一起,没有单独设人格权编的。

人格权既然属于一种民事权利,也可以成为侵权行为所侵害的对象。人格权在遭受侵害时,就发生了受害人与加害人之间的损害赔偿关系。属于侵权行为法的内容。侵权行为法,是权利保护法、受害救济法。因此,我负责起草的民法典草案,在总则编的自然人一章规定一般人格权和各种特别人格权,另外在侵权行为编对侵害各种人格权的侵权责任作了规定。总则编着重规定我们可以享有哪些人格权,侵权行为编着重规定各种人格权受侵害时如何追究加害人的侵权责任。

应当说明的是,现行民法通则已经规定了各种人格权,但民法通则没有使用“人格权”概念,而代之以“人身权”一语。“人身权”来自于苏联的法律和民法著作中的“与人身不可分离的非财产权”。苏联人所谓“与人身不可分离的非财产权”,就是各国民法上的“人格权”。因此,民法通则所规定的“人身权”和各国民法上的“人格权”概念是同一含义。《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条文建议稿》是2002年2月定稿并提交立法机关,当时考虑与民法通则保持一致,因此使用“人身权”概念,第二章第一节名叫“对人身权的侵害”,规定的是侵害各种特别人格权的侵权责任。《中国民法典:总则编条文建议稿》是2002年4月9日定稿并提交立法机关,经再三斟酌,认为以采用各国民法所共同使用的“人格权”概念为好,因此第二章第五节名叫“人格权”。

你提到我负责起草的《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草案建议稿》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很原则和难于操作,你的看法是对的,但恐怕这是一个无法解决的难题。问题的关键在于:人格权的非财产性特征。人们不是说“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吗?其实,金钱买不来爱情,也买不来生命。因为人的生命是无价的,身体是无价的,健康是无价的,自由是无价的,名誉是无价的,隐私是无价的。当然爱情也是无价的。民法史上长期不承认精神损害赔偿,主要理由也在于此。

长期不承认精神损害赔偿的另一个原因是受欧洲人道德观念和传统习惯的影响。别人侮辱了你,你应当立即提出与他决斗。普希金不就和好多人决斗过吗?最后不就是因决斗而死吗?你受了侮辱,不敢与侮辱你的人决斗,那你就是懦夫!向对方要求赔偿精神损害,这是不可想象的!这种决斗之风的延续,严重损害社会秩序,严重危害法律秩序。因此,近代以来被各国明令禁止,决斗被规定为犯罪行为,将受到严厉的刑事制裁。人们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观念也逐渐发生改变。人格权虽然是无价的,难以计算其价格,但如果判给受害人一笔赔偿金,至少可以起到两个作用:对受害人加以抚慰,同时对加害人予以惩戒。因此,各国民法相继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虽然人们的观念发生了改变,法律制度也发生了改变,但人格权无价这一本质特征却没有发生改变。很难设想法律为各种人格权受害规定一个非常具体的、可操作的计算损害赔偿金的标准!

需要补充的是,人格权中的生命、身体、健康权与其他人格权又稍有不同。生命、身体、健康权遭受侵害,所造成的是两种损害结果,首先是死亡和肢体伤残,其次是因受害人的死亡和肢体残疾导致亲属或受害人本人精神损害。虽然精神损害是主观的、无法估量的,但死亡和肢体残疾却是客观的,可以估量的。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对损害结果的严重程度,是否造成死亡及伤残等级等来间接判断所造成的精神损害的程度。而其他人格权如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遭受侵害的情形,只是造成精神损害,没有什么参考标准可以用来判断所造成的精神损害的程度。因此,相对而言,生命、身体、健康遭受侵害情形,计算精神损害赔偿金要容易一些、可操作一些,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人格权遭受侵害情形,计算精神损害赔偿金就更难于操作。从近年的裁判实践看,生命、身体、健康遭受侵害情形的精神损害赔偿金,显然比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人格权遭受侵害情形的精神损害赔偿金高得多。例如,北京的法院对造成毁容的案件判决10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金,天津的法院对造成双腿截肢的案件判决25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金,而各地法院对侵害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的案件所判决的精神损害赔偿金,往往较低,一般是几千元,高的也不过数万元。法院的这种区别对待的做法,我认为值得赞同的。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